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123号

当事人：喀什市*****销售店；社会信用代码：926*****Y14；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批发；食品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食品、饮料批发；注册日期：2021年12月03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色满*****号（*****综合批发市场）B区*栋*-**号商铺；经营面积为80平方米。食品库房位于在喀什市*****村**组，面积有250平方米。

经营者：阿*****、男、维吾尔族、52岁（1971年0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6531*****083X，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现住址：喀什市*****巷*****组*****号，喀什市初早晨日用百货批发销售店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58*****433，邮政编码：84*****。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喀什市*****村委会干部阿*****提供的线索，对《喀什市

初早晨日用百货批发销售店》的位于在喀什市*****食品批发库房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库房内存有的①45件“润德康”迷你薯豆，生产日期：2022年02月17日，保质期：10个月，有效保质期至2022年12月16日；②96件绵绵冰（水果味），生产日期：2022年02月16日，保质期：12个月，有效保质期至2023年02月15日；③7件亚地卡尔儿童白砂糖，生产日期：2021年11月01日，保质期：18个月，有效保质期至2023年04月30日；④阿尔祖白砂糖，生产日期：2021年03月20日，保质期：18个月，有效保质期至2022年09月19日；⑤1件“润德康”巧菇力，生产日期：2022年02月07日，保质期：6个月，有效保质期至2022年08月06日；⑥44件冰红茶“君悠”果味饮料，生产日期：2022年03月13日，保质期：12个月，有效保质期至2023年03月12日；⑦12件“飞的”代可可脂白（风味）巧克力，生产日期：2021年09月，保质期：1年，有效保质期至2022年09月；⑧1件“健柏”熔岩比利时风味饼干，生产日期：2022年05月16日，保质期：10个月，有效保质期至2023年03月15日；⑨2件“鲁和圈”奶皮面包，生产日期：2022年10月07日，保质期：120天，有效保质期至2023年02月14日。经核实，以上9个品种214件食品均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

1×250ml×50 盒/件)，共计 6400 元。在保质期内，以 26 元/件的价格销售 356 件，共计 9256 元。超过保质期的 44 件冰红茶“君悠”果味饮料的货值金额为 704 元。⑤于 2022 年 05 月，从河南****有限公司以 48 元/件的价格购进 32 件“飞的”代可可脂白（风味）巧克力（规格：1×45 克×40 盒/件），共计 1536 元。在保质期内，以 56 元/件的价格销售 20 件，共计 1120 元。超过保质期的 12 件“飞的”代可可脂白（风味）巧克力的货值金额为 576 元。⑥于 2022 年 03 月，从乌鲁木齐市****市场以 90 元/件的价格购进 10 件“健柏”熔岩比利时风味饼干（规格：4 kg/件），共计 900 元。在保质期内，以 110 元/件的价格销售 9 件，共计 990 元。超过保质期的 1 件“健柏”熔岩比利时风味饼干的货值金额为 90 元。⑦于 2022 年 10 月，从山东****有限公司以 51 元/件的价格购进了 10 件“鲁和圈”奶皮面包（净含量：100 克×30 包/件），共计 510 元。在保质期内，以 69 元/件的价格销售了 8 件，共计 552 元。超过保质期的 2 件“鲁和圈”奶皮面包的货值金额为 102 元。另外，在当事人食品批发库内存有的超过保质期的 7 件“****”儿童白砂糖（规格：1×300g×40 袋/件）和 6 件“****”白砂糖是库存货，在此之前的购进日期和数量当事人记不清楚。“****”儿童白砂糖和“****”白砂糖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为 70 元/件，货值金额为 910 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供货商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在超市内未建立销售记录为由，故无法确定上述食品在过期以后销售了多少，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 9 个品种 214 件食品，均为已

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经过局领导的批示依法对当事人的食品批发库房内发现的超过保质期的9个品种214件食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05月15日，经局长*****的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和*****两名同志为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采取核实财物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①于2022年07月从山东*****有限公司以36元/件的价格购进50件“润德康”迷你薯豆（规格：50克×48瓶/件），共计1800元。在保质期内，以45元/件的价格销售5件，共计225元。超过保质期的45件“润德康”迷你薯豆货值金额为1620元。②于2022年03月，从广东*****食品厂以18元/件的价格购进500件绵绵冰（水果味）（规格：5000克/件），共计9000元。在保质期内，以25元/件的价格销售404件，共计10100元。超过保质期的96件绵绵冰（水果味）的货值金额为1728元。③于2022年07月，从山东*****有限公司以36元/件的价格购进30件“润德康”巧菇力（规格：1×100克×30袋/件），共计1080元。在保质期内，以50元/件的价格销售29件，共计1450元。超过保质期的1件“润德康”巧菇力货值金额为36元。④于2022年04月，从河南*****有限公司以16元/件的价格购进400件冰红茶“君悠”果味饮料（规格：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但当事人未及时进行清理，总货值金额总计576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拍摄的涉案食品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4、《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案件程序的合法性；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6、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07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听告〔2023〕1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之规定，并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未履行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的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未履行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 9 个品种 214 件食品；
- 3、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8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